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4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	97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	更新時間	2008/4/30
地點	本局 205 會議室		
主席	師局長豫玲（08:30-09:45）、黃副局長清高（09:45-10:40）、周副局長麗華（10:40-11:00）、黃副局長清高（11:00-11:10）		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紀錄	鄭至珍
內文	<p>壹、報告事項</p> <p>一、本局 97 年 4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：修正後確定。</p> <p>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肆、主席指示</p> <p>二、請各科室務必依時效進行各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案，並簽會賈法制秘書知悉，俾利即時更新報表管制進度。</p> <p>二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：略。</p> <p>三、工作報告</p> <p>（一）李主任如欣報告： 本局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截至 3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案，報請公鑒（詳見會議資料）</p> <p>（二）黃科長文鳳報告： 報告本局 97 年行事曆第 1 季辦理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（三）陳主任漪錦報告： 本局對外服務網站 97 年 1-3 月成果統計情形，報請公鑒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四、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、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</p> <p>第 1 案：廣慈專案推展情形案，月管。</p> <p>第 2 案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年度行政救濟、行政訴訟案件辦理情形統計，季管。</p> <p>貳、討論事項</p> <p>一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：為辦理「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要點」廢止案，提請審議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決議：本案通過。</p>		

二、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：有關訂定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（草案）」案，提請討論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決議：本案請依討論結果修正，並請賈法制秘書協助文字整理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蘇主任秘書耀燦報告：

為減少市民來電時因科室單一電話號碼經常忙線而造成不滿之困擾，請各單位同仁於函覆民眾之公文上（包括電子信箱），儘可能加註市民熱線 1999 轉接之分機號碼做為聯絡電話，以增加連絡線路，提升市民服務之滿意度。

肆、主席指示

一、有關第 1471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：

（一）研考會提醒各局處編列 98 年度預算案時，應重新檢討整編預算科目及方案計畫，勿因循以前年度之舊例。另各局處活動之辦理應有目的、有意義，並詳加檢討活動的規模、形式及內容。

（二）研考會實地考評區公所之為民服務工作成績優良，值得嘉許。本局各直接服務單位亦應以禮貌及熱誠態度提供市民服務。

（三）資訊處報告本府 97 年 3 月份推動資訊業務具體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成果案，其中「市民照護平台」之整體運作機制由衛生局主政，亦請社會局就現有社福生活照顧體系予以協助。本局請資訊室配合辦理，並請周副局長協助指導。

二、請各科室確實執行各項預算項目，並妥為估計分配數，避免執行進度落後。

三、請各科室自行控管本局 97 年行事曆中所列重要業務之執行進度，並列入每月重點方案報告中說明。

四、各科室對於不適任之同仁，請各級主管留下平時輔導紀錄，以協助同仁改進。

五、請各單位配合本局對外服務網站之自動稽催功能，定期更新網頁內容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

